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受獎要點

115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於學業、品德、服務及競賽表現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
  1. 組織編制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。
  2. 委員會任務：審查畢業生受獎獎項名單，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公告。
- 三、受獎對象
  1. 應屆高三畢業生，需達畢業學分標準。
  2. 獎懲紀錄於功過相抵後於畢業典禮前14日前仍有兩次(含)警告以上處分者，不予授獎。
  3. 勤學獎受獎者於名單確認後至畢業典禮前如有缺曠紀錄，取消受獎者資格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1. 獎項編號1~5成績採計方式：
    - (1)學業成績之採計範圍，以畢業前各學期之總平均為準。
    - (2)同分參照校內繁星比序辦法，依高三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。
  2. 學科優異獎若有同分者，採並列獎勵，名額得視情況微調。
  3. 各獎項名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
  4. 本辦法所列獎項，得視當年度經費、畢業典禮流程及實際執行情形，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採部分實施或調整名額辦理。

| 編號 | 獎項名稱     | 獎勵內容   | 名額   | 受獎標準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
|    | 畢業生代表    | -      | 1名   | 以六學期學業成績校排名、德行評量綜合評比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   |
| 1  | 縣長獎  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15名  | 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一名。   |
| 2  | 市長獎  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15名  | 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二名。   |
| 3  | 校長獎  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15名  | 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三名。   |
| 4  | 家長會長獎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15名  | 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四名。   |
| 5  | 校友會優異獎學金 | 獎狀、獎學金 | 15名  | 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五名。   |
| 6  | 學科優異獎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每科1名 | 1. 全校各學科第一名。<br>2. 學科範圍：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健護、國防、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、生活科技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藝術與生活、資訊科技。 |
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7  | 德育優異獎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每班1名   | 由各班導師推薦適當學生。  |
| 8  | 堅毅勵學獎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3~5名   | 1. 身心障礙、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。<br>2. 經高三導師會議決議產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燭火獎  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共8~12名 | 由生輔組提供名單：含司儀4~8名、糾察2名、宿舍幹部2名。   |
| 10 | 美育優異獎   | 獎狀、獎學金 | 共15名   | 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藝術與生活、生活科技等五學科總平均各班第一名。  |
| 11 | 校外競賽優異獎 | 獎狀     | 若干名    | 依據本校畢業典禮校外競賽優異獎給獎辦法頒發。  |
| 12 | 勤學獎     | 獎狀     | 若干名    | 在學三年除公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假(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)記錄外，每週學習節數三十五節及非學習節數活動(升旗)，均無缺曠記錄者。 |
| 13 | 優良志工獎   | 獎狀     | 若干名    | 由輔導室、圖書館提供優良志工名單。   |
| 14 | 親職獎     | 獎狀     | 若干名    | 家長委員子女。   |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